

“淳加工”区域共富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我县的来料加工产业自 2003 推进以来，至今已出台了第七轮扶持政策(上一轮为 2021 年 3 月 30 制定下发，5 月份执行)，每一轮执行三年，现需要制定出台第八轮扶持政策，县妇联拟定了《“淳加工”区域共富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征求意见稿)》，具体情况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03 年 4 月 24 日，习近平同志首次在淳安调研时，就嘱托要“因地制宜发展块状特色经济”。至此，县委县政府重视发展来料加工业，已经形成独具淳安特色的“家门口就业”产业类型，是我县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基本单元、县域生态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还为全省山区县提供了“扩中提低”共同富裕的淳安方案。目前，淳安来料加工共有产业带头人 1331 名，从业人员 3.3 万人，年发放加工费超 2.1 亿元，从业人员年人均增收 6349 元；自 2009 年以来，年均带动低收入农户 3100 余名，15 年来为他们发放加工费近 2 亿元。

针对多年的发展历程，来料加工已不限于单纯的赚取组装加工费，已向来单(样)加工、自主品牌加工等多种形式发展；同时周边及全省乃至全国经济不发达地区纷纷重视起来料加工产业，相对而言，我县的来料加工存在竞争力不强、

附加值不高、经纪人接单能力不足、从业人员加工素质不高等等短板。《“淳加工”区域共富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的研究制定，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淳指示精神，重点围绕淳安来料加工这一传统“富民产业”转型发展目标，结合新一轮来料加工政策制定，出台“淳加工”区域共富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淳加工”区域共富品牌规范化管理，推动来料加工业向更高质量、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转型，打造“山区县”区域共富品牌淳安式样板。

二、起草过程

《行动计划》（汇报稿）起草过程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是开展调查研究。为做好《行动计划》起草工作，县妇联先后两次，结合“巾帼共富工坊”创建及“巾帼共富工坊示范基地”建设，就全县23个乡镇的150余来料加工点开展走访调研。广泛听取乡镇党委政府、乡镇妇联、村干部及经纪人关于上一轮政策实施以及对新一轮政策修订的意见建议，形成了《行动计划》的基本框架。

二是起草形成初稿。2023年7月，县妇联向县委杨书记递交《县妇联关于我县来料加工业发展情况的汇报》，提出了在“高质量”“共富裕”发展背景下，淳安来料加工业当前面临的转型困难、场地等要素制约、订单来源不足以及经纪人“青黄不接”等问题，并建议开展“淳加工”区域共富品牌打造等相关计划。杨书记批示：“很好，久久为功，持续推进”。

三是讨论修改完善。结合县政协专项督查给出的建议，作了进一步修改，同时组织召开县妇联党组、经纪人协会理事会议，就《行动计划》细则再次听取意见建议针对性调整补充。充分考虑到“侨助工坊”试点县创建是基于来料加工基础之上，根据创建相关要求，吸纳县人大、县侨联调研、座谈会及有关意见。同时，广泛听取县来料加工领导小组 24 家成员单位意见。共集中带动增收、示范引领、品牌扶持等意见 21 条，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文件共分成 3 大部分，第一部分总体目标，第二部分工作举措，第三部分工作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淳加工”区域共富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制定较为完善的品牌认证、管理办法，确保来料加工富民之路再上新台阶。具体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通过鲜明的政策导向与举措，优化调整我县传统来料加工产业的存量结构、增量水平，进而推动提升淳安来料加工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坚持创新发展，建立起一个既符合我县实际又与市场接轨的“淳加工”区域共富品牌接单、发单以及生产质量控制标准模式，从而承担淳安来料加工业向更高质量、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转型的目标任务。计划到 2026 年，发放来料加工费 2.5 亿元，纳入“淳加工”品牌管理加工点 150 家以上，实现“淳加工”授权加工点年加工费总额 1.5 亿元以上。

（二）具体举措

1、固本强基，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在存量基础上，鼓励我县优秀经纪人做好做实加工业务，提升水平，扩大产能，广泛布点，带动灵活就业。在增量上，要通过引导，鼓励更多城乡百姓、各类市场主体广泛参与来料加工创就业。同时，为应对我县来料加工行业经纪人和从业人员较为紧缺的情况，广泛开展各类来料加工职业技能培训，授百姓以“渔”，为产业提供坚强的人力保障。

2、提档升级，进一步推动转型发展。全面提升我县来料加工发展水平及规模。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围绕“一老一小一妇”，引进加工企业，完善配套服务，建设共富工坊综合体。鼓励经纪人通过购置机器设备，租赁标准厂房，适度扩大加工规模。在拓宽来单渠道、提升加工利润上，鼓励经纪人强化网络营销，利用淘宝、抖音等各类电商平台销售县内来料加工产品。

3、品牌赋能，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通过“淳加工”共富品牌建设及推广，促动形成淳安来料加工抱团取暖、抱团接单的崭新局面。通过一系列品牌的管理制度、合作细则，推动传统来料加工点改变“低小散”“管理水平差”等固有形象，为市场提供优质且稳定的加工产能，吸引优质来料加工项目入淳。要进一步通过“淳加工”区域共富品牌、“伊加工”数字平台，与县外货源企业达成深度合作。

（三）明确责任

来料加工业抗风险能力较弱，多年来所取得的发展和成

绩，离不开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转型发展时期，仍需要各级领导及党委政府的关心关爱。县来料加工领导小组调整为“淳加工”领导小组，担负组织领导、协调社会各界合力发展的职能。“淳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转变职能，优化服务，积极做好联络协调等工作，推进来料加工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各乡镇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理清思路、做优服务、整合资源，示范打造，充分扩大在家闲置人员参与的辐射面。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优化来料加工产业发展的服务环境。

四、细则说明

“淳加工”区域共富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共形成政策细则 9 条。相较于第七轮政策的 11 项细则，保留细则 1 条，调整细则 5 条，新增细则 3 条（资金匡算表附后），删除细则 2 条。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留部分

1.原细则：每年开展十佳来料加工优秀经纪人（接单能手）评定活动，每人扶持 1 万元；每年开展百强来料加工技术能手评定活动，每人扶持 1000 元。

保留理由：十佳来料加工优秀经纪人、百强加工能手评选活动已成为我县来料加工行业多年来的传统性评定活动。每年有近万人参与，在全县范围内社会影响力较大、群众认可度较高，建议保留。

（二）调整部分

1.原细则：鼓励返乡创业。县内新注册来料加工点（加

工场地 50 平方以上), 正常加工半年以上, 带动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上, 且通过第三方月均发放加工费 1 万以上的, 每个加工点扶持 1000 元。

调整后细则: 县内新认定的来料加工点(面积 50 平方以上, 带动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 当年发放加工费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 按加工费总额的 3% 给予一次性扶持,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调整理由: 加大“扶新”政策力度, 有利于鼓励更多城乡居民参与来料加工创业就业。

2. 原细则: (1) 鼓励规范发展。经纪人(企业)当年通过第三方发放加工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 带动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按加工费的 1.5% 扶持, 最高扶持不超过 2 万元。(2) 扶持龙头企业。经纪人(企业)当年通过第三方发放加工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 辐射加工点 2 个以上的(每个加工点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第三方加工费 30 万元以上的), 认定为来料加工龙头企业, 每带动 1 个加工点扶持 1 万,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调整后细则: 经纪人(企业)当年发放加工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机械加工带动人数需在 10 人以上, 组装加工带动人数需在 20 人以上), 给予 4000 元/年的加工费及物流扶持; 超出 30 万元部分, 每增加 30 万元给予 4000 元/年相应扶持,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调整理由: 将鼓励规范发展、扶持龙头企业两项细则进行合并, 采用加工费档位式补贴, 引导经纪人规模发展。

3.原细则：鼓励网络化接单。在淘宝、天猫、抖音等网络平台开展接单，且正常运营半年以上的，给予4000元/年的年费补助，同一经纪人补助不超过3年。

调整后细则：在淘宝、抖音等网络平台开展接单，且正常运营半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年的年费补助。

调整理由：鼓励经纪人通过淘宝、1688等电商平台开展接单，同时鼓励他们尝试与直播等新兴渠道接轨，进一步拓宽销售路径，提升利润率及附加值，进而有利于增加百姓产品加工费收益。

4.原细则：经纪人购置新机器设备（不包括建设厂房、购置土地）达到5万元以上的，按购置额2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经纪人租赁来料加工厂房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场地使用率在70%以上且正常运行6个月以上的，给予承租者每年20元/m²的场地租赁费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

调整后细则：经纪人新购置机器设备达到3万元以上的，按购置额2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租赁厂房面积超过500平米（使用率70%以上）的加工点，给予20元/平方的场租扶持，最高不超过3万元。

调整理由：考虑到我县经纪人实际需求，“二手设备”具有较高性价比。因此，适度降低设备购置扶持门槛。对场地租赁，有利于鼓励经纪人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加工点的带动能力和接单能力，建议保留。

5.原细则：建设“示范基地”。鼓励经纪人优化生产加工

环境，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提升企业（加工点）市场竞争力。对厂房面积 200 平方以上，年加工费 30 万元以上的加工点，由县来料加工领导小组制定示范基地认定条件，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给予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1 万元，同一基地补助不超过 2 年。

调整后细则：制定“淳加工”区域共富品牌管理办法，对纳入品牌管理的加工点开展“共富工坊”“侨助工坊”“巾帼共富工坊”等各类星级评定。按一星、二星、三级评定标准，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调整理由：鼓励各加工点结合省市县关于“共富工坊”“侨助工坊”“巾帼共富工坊”等工作要求，参与“淳加工”区域共富品牌创建，提出相应新细则并予以奖励。

（三）新增部分

1. 打造“淳加工”巾帼共富工坊（侨助工坊）综合体：对照省市县关于巾帼共富工坊、侨助工坊有关要求，重点围绕“一老一小一妇”，鼓励乡镇利用闲置物业资源，新建或改建工坊综合体 800 平方以上，引进加工点企业 2 家以上（其中，包含简单机械加工 1 家以上），辐射带动 50 人以上，且“一老一小”等服务功能完善有效使用的，给予 10 万元/家的一次性补助。

新增理由：围绕“一老一小一妇”要求，以“曙光社区共富工坊”为样板，结合省市县关于“共富工坊”“侨助工坊”创建要求，建设“淳加工”巾帼共富工坊（“侨助工坊”），完善综合性配套服务，增加老百姓获得感。

2.加强技能培训。县财政每年安排 20 万元，用于组织城乡百姓开展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各类来料加工职业技能培训。

新增理由：劳动技能型人才紧缺、青黄不接是当前来料加工产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应重点加以解决；目前人社的培训政策限制性条件多（淳安户口，女 50 周岁以下、男 60 周岁以下，未交统筹或统筹自己交纳等）。

3.推进品牌合作。借助侨联、商会、协会等各类平台资源，新引进优质来料加工项目入淳，通过直接与“淳加工”品牌合作，由品牌管理方统筹发单，且当年县内发放加工费总额达到 50 万以上的，在订单正常结算的情况下，给予加工费总额 3%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新增理由：进一步打造“淳加工”区域共富品牌的品牌粘性及核心竞争力。进一步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如异地商会、在外淳商、侨商等市场主体广泛参与“淳加工”品牌打造，引进合作订单。

（四）删除部分

1.原细则：鼓励标准化生产。来料加工企业当年通过 ISO、3C、UL 等知名现代化企业认证的，给予每家补助 1 万元。

删除理由：受益群体范围较小，建议删除。

2.原细则：来料加工经纪人年加工费达 20 万元以上的，当年贷款 10 万元以上用于生产经营的，按实际已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的 30%给予贷款贴息。对满足以上条件，且积极带动低收入农户、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 2 人以上就业增收的，

给予 60%的贷款贴息补助。每人每年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删除理由：贴息贷款用途难以审核。同时，近年来银行贷款利率不高，建议在本轮政策中予以删除。

淳安县妇联

2024 年 4 月 12 日